

# “‘谏’—‘纳’实现良性互动

## 省高院发出司法建议促推金融高质量发展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李元 王海洋)“贵院送达的《司法建议书》已收悉,我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针对建议逐条认真处理……”近日,省高院延伸审判职能,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中国人保财险湖南分公司收到司法建议后积极采纳,并以书面函回复。一“‘谏’—‘纳’实现良性互动,促推问题有效整改。

省高院在审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与徐某某、廖某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发现该公司在开展业务中存在保证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主体与追偿权行使主体不一致、对投保人信息披露及提示说明义务履行不足、对投保人信用度及还款能力审查不到位等问题,增加了保险公司和金融消费者的诉讼风险。案件审理完成后,省高院结合最高法“四号司法建议”相关要求,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发出司法建议,提出妥善规范投保流程,明确保险人提示义务,妥善构建业务模式,有效减少相关纠纷发生等建议。

今年以来,湖南法院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将司法建议作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工作抓手,围绕社会治理突出问题,积极主动建言献策,全省法院共发送司法建议607份,有力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实质解决,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 “检查码”赋能阳光执法

## 花垣以数字化手段构建透明高效涉企行政执法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李媚 黄文芳

“请扫描这个二维码,核验我们的执法信息。”近日,在花垣县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过“扫码入企”新机制开展检查。企业负责人只需扫描“行政检查码”,即可实时验证执法人员身份、检查事项和流程。

这是花垣县落实上级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 从源头扎紧规范检查“篱笆”

规范涉企执法,关键在把好检查入口。今年3月,花垣县以省级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为依托,率先完成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清理确认——经依法审核并报县政府审定,55个法定行政检查主体名单正式公示,同步确定377项涉企检查事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1家重点单位同步公示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实现检查事项“清单化、透明化”。

此外,花垣县将“减少重复检查、规范检查程序”的政策要求转化为“扫码入企”刚性制度:所有法定检查主体执法人员发起的涉企检查,必须通过APP端生成检查码。企业只需“一键扫码”,即可实时查看检查任务、执法人员等相关信息;监管部门则通过平台公示检查计划,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目前,全县“扫码入企”执行率已达100%。

“过去最怕突击检查,现在扫码就能清楚检查内容,心里踏实多了。”当地一家制造业企业负责人坦言。

### 能力建设与监督闭环“双轮驱动”

阳光执法绝非一“码”了之。花垣县在执法能力建设和监督机制上还有“硬功夫”。

以训提质锻造“专业军”。规范

执法,能力先行。花垣县将执法培训作为基础工程,围绕“扫码入企”流程、裁量基准适用等核心内容,开展多轮专题培训,覆盖执法人员超百人次。培训紧扣“检查前备案生成二维码、检查中亮码接受监督、检查后结果平台公示”等实操场景,让一线执法人员既懂政策要求又会平台操作。

“现在检查前先想程序是否合规,扫码流程是否到位,已成了我们的工作习惯。”一名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表示。

以评促优把好“质量关”。程序规范与案件质量是阳光执法的“一体两面”。今年,花垣县启动2025年度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由律师、行政复议专家、执法监督骨干组成的评查组,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重点领域抽取100余宗案卷开展“全面体检”,重点核查程序合法性、证据充分性、裁量准确性等核心指标。

评查结束后,县司法局及时梳理汇总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形成“一案一表”评查反馈清单,“点对点”通报至各相关执法部门,明确指出整改要求和时限,督促其深刻剖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问题件件有回音、整改事事有着落。

### 阳光执法成发展新引擎

在制度规范基础上,花垣县鼓励执法部门探索创新监管模式,推动典型实践转化应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首违不罚”制度,累计惠及多家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县交通运输局率先在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开展“扫码入企”检查试点。两项实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被“法治新湘西·规范涉企检查湘西实践”专栏专题报道,形成“基础规范+创新示范”同频共振的良好局面。

“扫码入企”的刚性约束、执法

能力的持续提升、案卷评查的质量倒逼,构成花垣县落实上级部署的系统性工程。这套“组合拳”与柔性执法“三张清单”推行、“执法与利益”链条切断等举措深度融合,推动执法理念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今年上半年,全县重点执法部门罚没收入同比下降72.9%;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累计减免金额达87万余元;经营主体满意度提升至98.5%。

目前,花垣县“重复检查少了,程序更透明了,企业负担轻了”成为普遍共识,市场主体活力持续释放。

### ■记者手记

## 一枚二维码的治理智慧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在花垣县,一枚“检查二维码”正成为涉企执法的“数字通行证”。执法人员入企前亮码,企业扫码即可查看检查任务、执法人员等信息,监管部门同步公示检查计划,从源头杜绝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这种创新,让执法从“随意查”变为“依规查”,企业从“被动应付”转为“主动监督”。

阳光执法绝非一“码”了之。花垣县以执法能力建设和监督机制为支撑,开展专题培训,启动案卷集中评查。这场变革重塑了政企关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首违不罚”清单,交通运输局开展“标准化检查试点”,体现“执法即服务”理念。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县罚没收入同比下降72.9%,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至98.5%。

一枚“二维码”,照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未来。花垣实践启示我们:规范执法不是发展的枷锁,而是市场的“定心丸”。

(接 01 版)

### 锂动未来 锂电新能源产业蹄疾步稳

锂被誉为孵化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基石。郴州抢抓“锂十条”政策机遇,全力构建“锂矿—材料—电池—终端—回收”全产业链。据公开数据显示,2024年,锂电新能源集群规模企业超190家,累计产值突破700亿元。

在这一产业发展浪潮中,由郴州中院指导,临武县人民法院办理的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转破产重整案,为郴州锂电产业注入了关键资源。

城泰矿业拥有临武县鸡脚山矿区探矿权(该矿区为当地三大含锂花岗岩云母矿区之一),却因长期无营收陷入“僵尸化”,无力偿还对外债务,也无力继续经营。2023年9月22日,债权人刘某向临武县法院申请预重整。

“这是一个关键时刻。”临武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小平表示,“我们意识到,这不仅是一个企业的生死问题,更关系到整个郴州锂电产业的发展布局。”2023年11月7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发布了城泰矿业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湖南大中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大中矿业全资子公司)报名成为意向投资人,但提出需通过重整化解企业债务。

为助力锂电产业发展,郴州两级法院迅速启动府院联动机制,成立专项协调工作组,创新采用“债权人+债务人共同推荐管理人”模式。这一创举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仅104天便完成从重整立案到批准计划的全流程,帮助企业获得1亿元重整投资款,实现债权100%清偿,出资人获得2500万元权益分配。

重整后的城泰矿业迅速成为郴州锂电产业的“资源引擎”。重整投资人湖南大中赫矿业接管城泰矿业后,立即对鸡脚山矿区资源进行了深入勘探。勘探结果令人振奋:截至2024年8月底,鸡脚山矿区探明锂矿石量4.9亿吨,氧化锂矿物量131.35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324.43万吨,相当于13个大型锂矿床规模。

2025年7月8日,省自然资源厅正式宣布,在郴州临武县鸡脚山探获4.9亿吨超大型锂矿,这是目前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备案资源储量最大的锂矿,填补了湖南大型锂矿资源空白,有效缓解我国锂资源进口依赖度。

该案被省高院评为“2023年优化法治化环境八大典型事例”。城泰矿业目前成为锂电产业“资源引擎”,投资方计划分期投入10亿元建设大型碳酸锂工厂,全部建成后可新增就业600个,年创效益超30亿元,贡献税费超3亿元,为郴州打造“锂电新能源产业高地”奠定坚实基础。

郴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雨田表示,郴州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的“金钥匙”作用,破解危困企业发展难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活产业发展动能,为郴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未来,将继续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为“1221”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更坚实的司法力量。

湖南法治报常年法律顾问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陈平凡律师团队

联系电话:13873188888